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瓴律師事務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7
第二节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治臻有限	指	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治臻	指	苏州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治臻科技	指	上海治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治臻	指	广东治臻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治臻	指	内蒙古治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注销
山西治臻	指	山西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上海氢捷	指	上海氢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领为臻	指	上海集领为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创投	指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兴富	指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富瑞	指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氢臻	指	上海氢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科创投	指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氢源	指	深圳市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燃臻	指	上海燃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捷臻	指	海南捷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烟台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智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钧晟	指	湖南钧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临智创	指	上海通临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鸢兴	指	潍坊鸢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龙遨	指	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一	指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派诺	指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巨凝	指	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昀升	指	广东昀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兆贰号	指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睿元	指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吉瑞	指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志鑫	指	深圳市志鑫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指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氢晨科技	指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瓴 2022002-1 号

致：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

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十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3,198.45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3,198.45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07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345.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8%。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治臻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氢捷	655.1630	21.70	净资产折股
2	集领为臻	469.3789	15.55	净资产折股
3	上汽创投	349.3601	11.57	净资产折股
4	辽宁中德	177.8659	5.89	净资产折股
5	中新兴富	175.2125	5.80	净资产折股
6	同创富瑞	157.2041	5.2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上海氢臻	146.7963	4.86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复祺	135.3915	4.48	净资产折股
9	临港科创投	116.9032	3.87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氢源	94.3286	3.12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燃臻	82.5729	2.73	净资产折股
12	湖南钧晟	63.7138	2.11	净资产折股
13	海南捷臻	63.7138	2.11	净资产折股
14	通临智创	39.8210	1.32	净资产折股
15	朗玛四十一	38.9678	1.29	净资产折股
16	苏州龙遨	38.9678	1.29	净资产折股
17	潍坊鸢兴	38.9678	1.29	净资产折股
18	西藏派诺	31.857	1.05	净资产折股
19	常州巨凝	31.8568	1.05	净资产折股
20	广东昀升	31.8568	1.05	净资产折股
21	东证睿元	29.2257	0.97	净资产折股
22	常州吉瑞	29.2258	0.97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志鑫	21.6489	0.7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2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治臻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治臻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治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治臻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9 名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氢捷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控股股东，陈关龙先生、蓝树槐先生和彭林法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人员，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规范运行情况符合《证券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且已按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治臻有限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所涉对赌约定或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已经终止，相关终止协议真实、有效，发行人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亦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过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

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等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关龙先生、蓝树槐先生、彭林法先生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氢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8%股份
2	集领为臻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8%股份
3	上汽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2%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辽宁中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6%股份
5	中新兴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6	上海燃臻	与集领为臻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汽创投 79.92%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73%股份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3%股份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3%股份
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6%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91%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关龙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蓝树槐	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
3	彭林法	发行人的董事
4	姜天豪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
5	梁汉雄	发行人的董事
6	孙彭军	发行人的董事
7	曹兆敏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李长宝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刘浩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贾凯	发行人的监事
11	唐家俊	发行人的监事
12	胡鹏	发行人的职工监事
13	刘飞鸿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14	周建平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5、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上述第 1-2 项、第 4-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独立董事除外）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交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关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蔚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关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治嵘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陈关龙通过上海蔚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56.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上海麦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关龙担任董事
5	柳州沪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陈关龙通过上海交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40.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广西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蓝树槐胞兄蓝树健、蓝树昌分别持有 51%、49%股权
7	广西弘之晖商贸有限公司	蓝树槐胞兄蓝树昌持有 90%股权
8	宁波复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杭州湾新区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复宁投资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宁波复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长
13	上海复容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14	宁波杭州湾新区卿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直接持有 95%股权
16	上海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控制的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7%股权
17	上海桑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彭军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万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复光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20	上海南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21	宁波杭州湾新区复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盐城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上海复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24	宁波复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盐城复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上海复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27	盐城复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长兴复研南太湖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29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0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长
31	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2	上海恩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3	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4	宁波鼎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5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6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37	上海复奉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复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杭州湾新区复创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奇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彭军配偶李芳芳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上海吾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孙彭军兄弟孙军直接持有 85%股权
42	新疆驿路特色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李长宝配偶的胞姐王志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长宝配偶的胞姐王志贞担任董事长
44	新疆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长宝配偶的胞姐王志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长宝配偶的胞姐王志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6	新疆城建万利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李长宝配偶的胞姐王志贞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李长宝配偶的胞妹王志莲担任董事
48	上海代儒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李长宝配偶的胞妹王志莲持有 100%财产份额
49	上海氢臻	周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长
51	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长
52	交大绿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
53	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
54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
55	上海交大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长
56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兼主任
57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	曹兆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8	上海慧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曹兆敏担任董事

注：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被吊销。

7、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苏州治臻、治臻科技和广东治臻。

8、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干恩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干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威海市科博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干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西治臻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内蒙古治臻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上海治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陈关龙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8	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陈关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海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0	康朴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11	同创富瑞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12	上海交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兆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13	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曹兆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来新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	邓晶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郭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	氢晨科技	来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氢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来新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6	上海氢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来新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7	江苏华荷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邓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邓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邓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易能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邓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1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邓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2	复容复诺健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3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陈关龙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5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恩泽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6	深圳氢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 2020 年 3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注：深圳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氢晨科技	销售金属双极板等产品	-	44.66	105.54

注：2019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原监事来新民先生同时兼任氢晨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氢晨科技在此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4 月，来新民先生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关联关系消除后 12 个月内视同关联方披露，2020 年 5 月后比照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我国首批能够规模化生产制造金属双极板的企业，氢晨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属双极板系基于市场的供需状况和发行人技术优势综合考量后的市场行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属双极板和向非关联方销售双极板均在发行人成本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供需关系协商确定价格。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4 月，氢晨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双极板的金额分别为 105.54 万元、44.66 万元，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0.64%，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10	331.24	192.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氢晨科技	无形资产转让	-	-	89.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将受让自上海交通大学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 3 项发明专利（用于燃料电池的金属气体扩散层及其制备方法、燃料电池电堆的自动化装配装置、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与膜电极组件复合制造方法）参考当时购买价格以一定溢价转让给氢晨科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氢晨科技	-	-	167.47
其他应付款	周建平	0.70	-	-
其他应付款	姜天豪	0.50	0.18	-
其他应付款	胡鹏	0.50	-	-
其他应付款	蓝树槐	0.30	2.0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因履行正常办公报销形成，预收款项系氢晨科技采购发行人金属双极板预付部分货款形成。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形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① 氢晨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2019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原监事来新民先生同时兼任氢晨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氢晨科技在此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4 月，来新民先生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关联关系消除后 12 个月内视同关联方披露，2020 年 5 月后比照关联方披露。

② 律致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长陈关龙先生担任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律致科技，在此期间，上海选能一直为律致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同时，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彭林法先生担任律致科技监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与律致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基于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致科技比照关联方披露。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5-12 月	2019 年度
氢晨科技	销售产品	5,821.53	1,525.4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发行人系我国首批能够规模化生产制造金属双极板的企业，氢晨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属双极板系基于市场的供需状况和发行人技术优势综合考量后的市场行为。发行人向氢晨科技销售金属双极板和向其他

客户销售金属双极板均在发行人成本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供需关系协商确定价格。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律致科技	采购密封设备	707.00	207.04	130.39
氢晨科技	采购密封设备、工装	196.3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律致科技主要从事燃料电池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开发与生产。发行人与律致科技系产业链上下游，发行人基于律致科技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响应的及时性，综合考量采购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律致科技产品金额分别为 130.39 万元、207.04 万元、707.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因镀膜、密封产能受限，仅能向氢晨科技提供冲压、焊接后的产品。氢晨科技因需要大量采购金属双极板，因此与发行人协商自行购买适合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密封设备，由发行人安排人员在氢晨科技的密封设备车间进行金属双极板的密封工序加工。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建设苏州治臻一期工程生产线，需要采购密封设备及工装，经与氢晨科技协商，按照设备成新率及设备重置价格受让氢晨科技之前购买的密封设备和工装。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比照关联方披露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氢晨科技	859.20	402.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律致科技	-	49.26	-

发行人与氢晨科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由于日常经营的账期所致，发行人与律

致科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所致。

② 应付比照关联方披露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律致科技	145.16	-	3.96

发行人同律致科技的应付账款主要系由于日常经营的账期所致。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氢捷，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关龙先生、蓝树槐先生、彭林法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 处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 10,780.99 平方米）及 11 处员工宿舍（合计面积约 3,051.92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

在争议、纠纷。

（三）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合法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8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 7 项专利系从上海交通大学受让取得，发行人的前身治臻有限已向上海交通大学足额支付专利转让价款。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和苏州治臻从上海交通大学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苏州治臻不存在侵犯上海交通大学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上海交通大学与发行人、苏州治臻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中 1 项专利（专利号：ZL201210509907.1）目前由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交通大学可利用该专利从事教学研究，但不进行商业化利用，治臻有限可以自主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上海交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就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

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3 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

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相关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犯罪。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经办律师：
高慧

经办律师：
朱琴

经办律师：
余翔宇

经办律师：
许玲玉

2022 年 6 月 28 日